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慈筠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8
電子信箱：a37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093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5009373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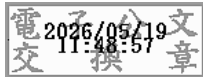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糧署「三章一Q辨識圖卡」更新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5月14日農糧蔬字第1151136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圖卡內容業已完成資料更新，並於「學校午餐三章一Q專區」網站重新上架最新版本，請貴校（廠商）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檢附三章一Q辨識圖卡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尚好便當、清泉商行、馨儂快餐店、華王御膳、德力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115/05/19



1150002789